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02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李某某系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二组村民，在该村共承包地XX亩，申请人在上述土地范围内的XX亩地用于葡萄树培育与种植。2024年1月6日1点30分左右，被申请人所属拆迁指挥部强行拆除申请人葡萄园旁边的建筑物。对于葡萄树仅按照每亩1.8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偿（XX亩共计XX万元），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诉求均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葡萄树价值认定过低，且对社会保障费用也不予补偿。2024年1月8日，申请人委托河南某某资产评估事务所到现场进行调查，于2024年1月13日出具《李某某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名下果园树木价值评估报告》（豫某某报字〔2024〕第XX号），载明：经评估，以2024年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李某某名下果园树木的评估值为人民币XX元。因申请人地上附属物系周口市淮阳

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的，按照“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其应积极主动承担对申请人补偿的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邮政邮戳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8日已经签收，截止3月28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任何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3年淮阳区人民政府为某某项目落地，对包括申请人承包的XX亩在内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由淮阳区某某办事处具体实施土地征收和安置补偿工作。该补偿主体系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被申请人政府值班室在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申请后于2024年1月28当日转交某某街道办事处，并电告了李某某本人。申请人是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村民，其承包的XX亩集体土地在本次被征收范围内，土地上种植有葡萄树（占地XX亩）并建有房屋，经区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进行清点，本人签字认可。涉及土地XX亩，按照城市规划区内的补偿标准每亩52000元，青苗款每亩800元，土地补偿款和青苗款计XX元；涉及申请人的葡萄树，按照淮政〔2017〕17号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果树树龄4-15年的（盛果期）的，补偿标准每亩18000元，其葡萄树补偿款XX元；申请人位于被征收宗地上的房屋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金额XX元。以上所涉及的土地补偿款、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共计XX元，上述补偿款已全部拨付到位，关于申请人的失地养老保险，目前正在办理当中。2.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应不予支持。在本次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被申请人认为征收补偿的地上附属物补偿不合理、失地保险未发放，其自己委托评估机构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并持该评估结果要求

具体负责本次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的某某办事处和被申请人补偿。因上述评估是其私自委托，未经某某办事处和被申请人同意，且与被申请人制定的征收补偿标准不符，被申请人不予支持。且应当补偿给申请人的补偿款均已到位，失地保险正在办理中。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应不予支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系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二组村民，在该村承包土地 XX 亩。2023 年，因某某项目落地对李某某所承包的 XX 亩土地进行征收，该土地上种有葡萄树（占地 XX 亩），并建有房屋。2023 年 12 月 26 日，淮阳区某某办事处对李某某被征收土地上葡萄树进行清点登记，并由李某某签字。按照淮政〔2017〕17 号文件规定，对果树树龄在 4-15 年的，补偿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按此标准，对申请人葡萄树补偿款共计 XX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李某某账户。对于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城市规划区内每亩 52000 元、青苗款每亩 800 元进行补偿，对申请人所涉 XX 亩土地共计补偿 XX 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汇入李某某账户。对于地上附着物，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确定地上附着物价值为 XX 元于 2024 年 4 月 XX 日汇入李某某账户，三项补偿共计 XX 元。2024 年 1 月 27 日，李某某向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签收后未作出回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土地现状照片三张；3.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及邮寄记录；4.评估报

告；5.地上附着物清点登记表；6.地上附着物评估清单；7.补偿款交易记录截图；8.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李某某房屋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问题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为案涉土地的征收主体，具有对申请人进行补偿的法定职责，在其收到申请人李某某邮寄的《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事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淮阳区人民政府将该《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转交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淮阳区人民政府在3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征地补偿款给付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7日